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彥谷
電話：3322101*611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使字第103001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旅館」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「許可」起算日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2月25日桃環綜字第103001394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
承辦人：劉居松
電話：03-3386021#1102
傳真：03-3350192
電子信箱：lgs426@t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綜字第103001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旅館」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「許可」起算日，其認定原則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30015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旅館設立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，其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設立「觀光旅館業」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- 1、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辦理「興辦事業計畫」時認定。
- 2、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。

(二)申請設立「旅館業」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- 1、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辦理「興辦事業計畫」時認定。
- 2、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



裝

訂

線



請建造執照時認定。

(三)以既有建物(如住宅、綜合大樓...等)變更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1、觀光旅館業：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。

2、旅館業：

(1)涉及興建、改建或整建者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，其無須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認定。

(2)未涉及興建、改建或整建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認定。

三、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旅館開發案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「許可」起算日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業：以籌設許可核發日起算。

(二)旅館業：以建造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
正本：桃園縣觀光旅遊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規劃科

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烏曉天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2
電子郵件：ht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15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「許可」起算日，其認定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02年12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20112572號書函檢附「青春度假天堂國際觀光旅館」案與涉及土地變更之觀光旅館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原則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旅館設立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，其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1、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辦理「興辦事業計畫」時認定。

2、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。

(二)申請設立旅館業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1、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而需提出「興辦事業計畫」



者，於申請辦理「興辦事業計畫」時認定。

2、無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「興辦事業計畫」者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。

(三)以既有建物(如住宅、綜合大樓…等)變更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，應於下述時間點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1、觀光旅館業：於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時認定。

2、旅館業：

(1)涉及興建、改建或整建者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，其無須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認定。

(2)未涉及興建、改建或整建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認定。

三、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旅館開發案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所稱「許可」起算日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業：以籌設許可核發日起算。

(二)旅館業：以建造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
2011-02-21
交12環:41章